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應否列入法律審上訴許可制之範疇
—以比較法之解析為中心

文／許正順

上

壹 前言

近代憲法之主流架構，係以權力分立之思想為主軸，而為維護人民之基本訴訟權益，應尊重司法使其不受行政及立法權之干涉，此乃追求司法權獨立之核心價值。為促進此願景的實現，建構金字塔型之訴訟制度，更是吾人應予堅持之理想，惟其得否順利遂行，則取決於國人全體之決心與共識。司法院為落實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制度，以達成提升整體審判效率，儘速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目標，我國曾先後歷經民國 88 年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 106 年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乃決議採取「建立堅實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改革方向[1]。

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確立，首在上訴許可制之建構。近時司法院曾提出如何建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金字塔型訴訟制修正草案，惜遭律師界質疑[2]，該制度是否與裁判品質如何提昇有關，致案經擱置。日本與我國同採大陸法系體制，其於 1996 年修法採行上訴許可制之過程，亦面臨過和我國相同之問題[3]，惟其得改制成功，應歸功於提出之配套措施，例如法官金字塔型人事制度之建立，使事實審裁判品質提昇，法律審亦積極建立判例理論體系，使人民之訴訟權益得予保障，而受到外界肯定。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擬從兩國間施行上訴許可制之原委、成效分析，及法官人口比與實務運作情形，探討我國實務運作遇到問題癥結之所在，並提出建議事項，供請各界賢達卓參。期能拋磚引玉引起大家關注，促成修法共識，是心所嚮往之。

貳 有關上訴許可制之運作：日本與我國制度之比較

一、日本

（一）日本之上訴許可制

日本為減輕最高裁判所（下稱最高裁）之負擔，並達成統一解釋憲法及導正下級審判決不致違背法令之終極目的，在 1996 年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修正公布時，已將上訴許可制導入體制內，抑且其所採用之上訴許可制，係全面上訴許可制，而非如我國所採取之局部上訴許可制，此從該國民訴法下列規定，即得知悉在該國上訴至三審之事件，可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1. 上告事件（在日本上訴二審及三審之訴訟行為分別以控訴及上告稱之，國內亦有謂係權利上訴事件），即上訴三審之上訴理由中，除了依民訴法第 312 條第 1 項主張判決違反憲法可上訴三審外，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得上訴至三審法院之情形尚包括第 2 項所規定「以下各款所列理由，亦得執為上訴三審之理由。惟第 4 款（即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如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追認時，不在此限。1. 判決之裁判所未依法組成。2. 依法不得參與裁判之法官參與裁判。2 之 2 違反日本裁判所專屬管轄權之規定。3. 違反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即有關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積體電路配置利用權或電腦程式著作物權利等相關訴訟』，其第一審裁判依同項規定，應由其他裁判所專屬管轄者除外）。4. 法定代理權、訴訟代理權或代理人就訴訟行為應為必要之授權而欠缺者。5.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6.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此為上訴三審之絕對上訴理由[4]。其中第 312 條第 1 項有關下級審判決是否違憲之審查，於我國民訴法固未參引援用，惟其第 2 項所載共 6 款之上訴三審理由，則與我國民訴法第 469 條各款規定，幾近雷同。

前揭上告事件各款上訴理由，係程序上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故而不論是否對原判決有無影響，均係作為絕對上訴理由。是原判決只要有符合上開各款規定之上訴事由，最高裁即會就上訴事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是否有與先前判例違反，且足認有關於法令解釋上之重要事項者，並不在審查之範疇。雖其規定之要件未較下列 2. 之裁量上訴事件審查另加限制，即原判決須有違反最高裁判例，且該事件足認有關於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者，始得依聲請，以裁定受理之[5]。

惟亦同時於同法第 317 條第 2 項規定「向最高裁提起三審上訴，最高裁如認上告理由明顯與第 3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由不該當時，得以裁定駁回上訴。」，而最高裁在採認上訴三審理由是否與第 3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由是否該當時，復趨於嚴格化，故使以前開理由提起三審上訴之事件，多數被最高裁採認上訴理由與前開規定事由不該當，並以裁定駁回，而告確定。亟應注意者，乃前開上告事件中，其中又以依第 312 條第 2項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訴理由居最多數，惟多經認定為與前開規定事由不該當，而以裁定駁回。

2. 裁量上訴事件（即上告受理事件），依同法第 3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最高裁如認原判決違反最高裁判例（及上開情形外之大審院，或屬上告審或控訴審之高等裁判所之判例）為相反之判斷事件及有關其他法令之解釋，而認係重要事項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受理上告事件。前開聲請並不包括第 3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最高裁如認第 1 項之聲請，並非重要事項時，得予排除之。」。由上規定，足悉構成裁量上訴事件之要件，有異於前開上告事件，亦即：（1）裁量上訴事件並不包括第 3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事由。（2）最高裁就各該事件之上訴，有具體審查權，如認原判決與最高裁判例（及上開情形外之大審院，或屬上告審或控訴審之高等裁判所判例）為相反之判斷事件及有關其他法令之解釋，而認係重要事項時，始會依聲請，以裁定受理之。（3）而最高裁受理後，如認第 1 項之聲請，並非重要事項時，仍得排除之，此為裁量上訴制之所據。

準此，得悉在上告事件中，最高裁得審酌各該上訴事件是否與第 31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該當，而判斷要否以裁定駁回上訴。而在上告受理事件中，最高裁亟要審酌者，乃原判決是否有與先前判例或法令解釋相違反，且是否係屬重要事項，須要件相符時，最高裁始會以裁定受理該上訴事件。該上告受理事件之規定，與我國民訴法第 468 條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相近，所不同者係日本之法條更明文規定上訴事件如與先前判例及有關其他法令之解釋為相反之判斷，尚須認係重要事項時，始會裁定受理之。而我國則尚須併參照第 477 條之 1 及第 469 條之 1 規定，始得推悉上訴許可制的適用條件。惟不論上告事件或上告受理事件，均可見最高裁係以裁定審查是否會就上訴事件進行審理。易言之，在上告事件，最高裁如認與上訴理由不該當時，即會以裁定駁回之。而在上告受理事件中，案件如要在最高裁進行審理，首先亦要經過最高裁之裁定受理，始得續行。如此，日本就上訴三審之事件採行全面上訴許可制度，已然成行，而使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建構完備確定。

（二）日本法官金字塔型人事制度之改革

日本在 1996 年進行裁量上訴制（或稱上訴受理制，在我國亦稱上訴許可制）之改革前，有關金字塔型人事制度之結構，其實在二戰結束時，已曾因舊制屬法律審之大審院稱謂及結構不合時宜，就其稱謂改為最高裁，且為配合訴訟金字塔制度之推動，將原有之法官員額 30 人，改制為現時之 15 人[6]。至於改制後原配置在大審院之法官，除仍留任之 15 名法官（包括院長）外，另頒布「裁判所法施行法」以為因應。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所法施行之際，當時任職於大審院法官職位，而未經任命為最高裁判所法官者，視為東京高等裁判所之判事」。而以前在大審院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則另以「裁判所法施行令」規範之。依同施行令第 1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就上開前在大審院受理中或已上訴而尚未受理之事件，視為東京高等裁判所受理之事件處理之，而東京高等裁判所就前開事件，除裁判所法規定之裁判權外，擁有和大審院同一之裁判權[7]。易言之，有關調任至東京高等裁判所之法官，其以前受理之事件，均移轉管轄至東京高等裁判所續行審理，以利結案。如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司法院民事廳 107 年 1 月 9 日新聞稿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 308141 網頁參照，拜訪日期：2023/01/27。

2 近 2 年執業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成效中，針對司法品質幫助程度之調查，其中除對大法庭制度之施行，深獲多數執業律師認同，比例略提昇至 89.7%，而對於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推動，則比例僅至 72%。抑且 111 年度認為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幫助最少人數竟比幫助最多人數還多（138 人/88 人），即似不認同金字塔訴訟制度之推行。惟一般對法官信任度之調查，同年度則達 85.8%，遠高於不信任度之 14.2%，司法院統計處 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表 6.1、6.3 及 4.2 參照，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3-1.html，拜訪日期：2023/01/31。

3 日本民事訴訟法於平成 8 年（1996 年）修正限縮向最高裁判所提起上告案件的範圍（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312、318 條）。

4 中野貞一郎・松浦馨・鈴木正裕合著新民事訴訟法講義第 515、516 頁，有斐閣，2020。

5 日本民訴法第 318 條規定請參酌，條文中所稱之大審院，係於 1875 年即日本明治時期初期（明治 8 年）所設立，迄 1946 年（昭和 21 年）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始改制為最高裁判所，大審院一直是日本近代（19 世紀末 —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的最高法院。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5%AE%A1%E9%99%A2 網頁參照，拜訪日期：2023/01/27。

6 許紋華，日本前大審院改制為最高法院之實況，司法院 90 年度日本司法制度考察報告第 69-70 頁。另參註 5 維基百科資料，則謂大審院判事在 1919 年至 1941 年期間為 47 名，1942 年為 37 名，1946 年為 31 名，轉引自櫻井孝一〈上訴制限〉，《講座民事訴訟法（7）》第 85 頁，新堂幸司編，弘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此，將最高裁法官員額精簡化，並有部分優秀法官回調事實審，全體之裁判品質顯見提昇，就人事金字塔制度之重大改革，已然成型，始有後來上訴許可制之推動空間。

以 2016 年我國與下列各先進國家法曹人口比（即全國人口總數和法官員額之比較）資料[8]（表一）來觀察，即可概悉我國與其他國家在使用法官人力之效率。日本為 33,578 比 1，韓國為 18,000 比 1，我國為 11,366 比 1，美國為 10,061 比 1，德國為 3,986 比 1。亦即日本及韓國法官工作負擔量分居第一及第二位，而我國法官工作之負荷向來不輕，惟在使用法官人力之效率，似遠不及日本及韓國，原因為何？亟待釐清。按法官工作量輕重固難僅以表面數字洞悉，然而法官人力能否充分發揮效能，與金字塔訴訟制度之建構，絕對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如何改善法官之審判工作環境，使法官人力能充分發揮效能，是司法改革亟須達成之重要目標。

（三）實施成效分析

復觀諸日本令和 2 年（2020 年）最高裁民事訴訟事件終結情形[9]（表二），足悉日本自從採行全面上訴許可制後，上訴三審之事件。其中上告事件總數共有 1535 件，除了其中上訴後撤回及其他原因 10 件扣除外，其餘 1525 件均經裁定駁回而告確定者，比例為百分之百。而裁量上訴即上告受理事件，總數共有 1910 件（特別上告事件除外），扣除其中撤回及其他原因 25 件外，尚有 1885 件，則其餘 1853 件經裁定不受理而告確定之事件，亦高達 98.3%，至於廢棄發回有 27 件僅占 1.4% 之比例。抑且，上告受理事件之事件數量，多於上告事件之數量，而各該種類之裁定駁回或不受理之件數比，復占絕大多數，明顯減輕法院之負擔。

尤其，在上告事件中，最有爭議者即為依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以原判決「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三審之理由，該上訴事件數量亦係占所有上告事件之最多者，且最高裁悉數係以裁定駁回，而告確定。日本有關上開條文規定內容，與我國相同，而以該條款理由上訴三審之事件，在兩國之間亦同樣居冠，日本最高裁究竟係採如何之判斷標準，使得多數事件均得從容結案？另者，在日本上告受理事件之數量歷年統計均多於上告事件，前者即類似我國依民訴法第 468 條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之事件，其上訴理由為何？如何區隔於我民訴法第 469 條之當然違背法令之外？亟待吾人究明其實務運作何所憑藉，並執為我國實務界判決理論形成之借鏡。

二、我國

（一）我國之上訴許可制

我國有關三審上訴理由，係規定在民訴法第 468 條及第 469 條，其中第 468 條之判決違背法令之規定，一般謂係上訴三審理由之上位概念，而第 469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則謂係絕對上訴三審理由，而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規定則係相對上訴三審理由[10]。此種上訴三審理由內容，與日本體制雖大致雷同，惟在日本上訴三審之絕對上訴理由，係包括前開共 6 款之理由，而在我國則更細分為前 5 款係絕對上訴理由，而第 6 款則認係相對上訴理由，此參後註 17 有關第 477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內容，即悉其詳。

另者，有關我國民訴法第 469 條第 6 款之上訴理由，日本規定在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並賦予最高裁有審查權，亦即如認上訴三審時主張原判決有違反第 31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時，即進入實體審理，故而，如認上訴理由與各該款規定不該當時，如前所述，即得以裁定駁回之，其中又以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上訴理由，占絕大多數之比例，惟仍採取裁定審查制度，以利結案。反觀我國法制，並無就上開上訴理由之第 6 款規定內容，納入最高法院得以裁定審理之機制，故而如最高法院認以第 6 款提起上訴無理由時，仍須以判決駁回之，致無形中增加法官辦案之負荷。

如前所述，日本係在 1996 年民訴法修正公布時，即已全面導入上訴許可制，而我國係在較後即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增訂第 469 條之 1 修法時，始導入上訴許可制，此觀同條文規定「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11]，即悉其詳。惟因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始得上訴三審之事件，已將第 469 條各款規定除外，則如當事人以同條第 6 款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執為上訴三審，最高法院亦不得行使上訴許可權。易言之，如認上訴無理由時，亦僅得以判決而非以裁定駁回之，如此未採全面之上訴許可制度，衍生目前要否再次修法之爭議。

當初修法雖言及「為防止當事人動輒藉詞原判決違背法令而濫行上訴，延滯訴訟終結，侵害對造權利，並耗費司法資源，乃採上訴許可制度，即以第 469 條所列各款之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應經第三審法院許可。」[12]，惟對於我國實務上運用最頻繁，也最有爭議之第 469 條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規定，卻未一併納入修法，故雖採取之局部上訴許可制修法，惟仍未能達到減輕法官負擔，並提昇裁判品質之終極目的。

其實，當初立法委員尤清等人提案增訂第 469 條之 1 時，即已預見此等情形，因此其等連署提案之草案，亦包括同時刪除第 469 條第 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另增訂第 6 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並於立法提案說明「『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仍屬判決違背法令，當事人仍得依第 469 條之 1 規定之程序為之。」[13]，可惜修法結果仍未如期通過。如吾人對照前述日本民訴法第 312 條第 2 項第 6 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條款解釋演變沿革，似可推知當初提案立法委員係有意將第 469 條第 6 款採限縮規範，以配合第 469 條之 1 增訂，俾符合國際司法潮流。惟於審查時因提案立法委員未予堅持，僅要求增訂第 469 條之 1，並侷限於「第 469 條所列各款之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始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非如日本係全面採用上訴許可制，故而我國目前之法制運作，充其量僅得謂係採局部之上訴許可制。惟其施行迄今，法律審法院仍糾結在「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與事實紛爭之限界，無統一標準，致判決要否維持或廢棄發回，各法庭見解不一，莫衷一是，導致以上開理由上訴三審之事件，如後所述，幾占最高法院全部受理終結事件 21% 比例，仍行發回續行審理，遲延判決確定時間，深切影響裁判品質之公信力。

（二）我國目前法官配置之檢討

如前所述，我國法曹人口比，即法官工作負荷之人口比例，顯不及日本及韓國，惟在我國法官雖常年案牘勞形，辛苦工作，卻未得到人民對裁判品質應有的肯定。究其原因，應係我國現有之訴訟制度，已難能迎合社會之需求，有以致之。在前述幾次修法當時，其實學者專家已注意及全面上訴許可制之重要性，可惜未能順利通過修法，徒留遺憾。

參考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10 年司法統計年報」資料[14]，得悉目前在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包括分院）各有 1531 名及 441 名法官，惟法官於該年度須辦結案件數，卻各高達 312 萬 9393 件及 5 萬 8942 件，則其中地方法院之法官年平均結案數係 2044 件，亦即法官每月之結案件數每月須達 170 件，始得平衡收結案件數。在如此審判環境下，法官工作明顯超過合理之辦案件數負荷，卻要求法官就其承辦之案件，均能提出可堪檢驗之良好裁判書類，即非平允。蓋如無合理之審判環境，卻一味批評法官之裁判品質，對全體辛苦從事司法審判工作之法官，並非妥適，亦影響人民之訴訟權益，自非可等閒視之。

（下期待續）

（作者為台灣科技大學暨中國文化大學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016年 表一

國家	人口數	法官人數
我國	2353 萬 9816 人	2071 人
日本	1 億 2806 萬 6211 人	3814 人
韓國	5122 萬 9000 人	2846 人
德國	8124 萬 8691 人	2 萬 0381 人
美國	3 億 2195 萬 2993 人	3 萬 2000 人

表二

類別	總數	判決駁回	廢棄	裁定駁回	撤回及其他原因
上告事件	1535	0	0	1525	10
上告受理事件	1910	5	27	1853	25

註釋

文堂，1985。

7 同註 6 司法院 90 年度日本司法制度考察報告第 117、120、123、129 頁。

8 併參考聯合國總部統計司世界各國人口數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處人口統計年報、司法院官網統計年報、日本裁判所官網統計年報、大韓民國大法院及憲法法院官網統計年報料等資料。

9 請參日本最高裁判所令和 2 年（2020 年）司法統計年報 https://www.courts.go.jp/app/files/toukei/061/012061.pdf，拜訪日期：2023/01/27。

10 許士宦，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中最高法院之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9 期，第 7 頁，2018 年 7 月。許政賢，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反思— 理論與實證之分析，同上雜誌第 280 期，第 12 頁以下，2018 年 9 月。

11 此部分條文係仿照德國民訴法規定，因以立法，參 92 年 2 月 7 日第 469 條之 1 立法理由，見立法院網址：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acfcdcec8cfc7c5ced2ccc9c7 第 273 頁，拜訪日期：2023/01/27。
參照我國民訴法第 469 條之 1 及第 477 條之 1 立法原委，似和日本民訴法第 318 條第 1 項之裁量許可規定，即須原判決違反最高裁判例或有其他法令解釋上之重要事項者，最高裁始會裁定受理准許上訴三審，有幾分雷同之處。

12 同註 11 之第 469 條之 1 立法理由「一、本條新增。二、為防止當事人動輒藉詞原判決違背法令而濫行上訴，延滯訴訟終結，侵害對造權利，並耗費司法資源，乃採『上訴許可制度』，即以第 469 條所列各款之當然違背法令以外之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應經第三審法院許可。爰為第 1 項規定。」見同上網址，第 272 頁，拜訪日期：2023/01/27。

13 民訴法第 469 條於 92 年之修法提案及說明併參照，同註 11 網址第 271 及 272 頁，拜訪日期：2023/01/27。

14 有關一、二審法官實際辦案件數資料部分，請參司法院統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 110 年司法統計年報」高等法院及分院部分第 6-4、6-10 頁、地方法院部分第 9-4、9-12 頁。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